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3號

原告 PKTTER LLC.

法定代理人 JOSHUA AARON BERGER

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

被告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培城

被告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宜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技宸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提起預備合併之訴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91,251美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技宸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91,251美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91,251美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6,086,563元（以113年2月23日起訴時，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1美元折算新臺幣31.825元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2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如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費用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